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813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被　　告　陳威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光陽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14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、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、廠牌光陽之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乙部，約定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780元，自備款14,600元，剩餘買賣價金約明自108年3月15日起至109年8月15日，分18期按月給付3,210元。詎被告自109年1月15日起拒付該分期款項，不含滯納違約金尚積欠原告25,890元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依上開約定，原告仍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爰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稱：同意原告請求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就原告之主張為認諾，本院即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訴請確認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